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巡察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构建局党组巡察、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巡察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，有效推动查出问题全面整改，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发挥巡察和审计在改进作风、推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巡察、审计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整改工作政治担当

巡察、审计整改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、强化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抓手，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具有重要意义。局机关相关处室、直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抓好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体现，不断增强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形成局党组巡察办、局组织人事部门牵头督促整改、局相关处室跟踪指导整改、被巡察单位和被审计单位全面落实整改、局纪检部门监督整改的工作格局，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整改工作要求，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，更好地推动绿化市容事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抓紧抓牢抓实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

**（一）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。**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担起整改主体责任。要严肃认真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突出问题导向，注重实际效果，做到真认账、真反思、真整改、真负责。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巡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到整改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，重要事项亲自研究、亲自落实，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、亲自督办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主动认领问题，坚决落实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。审计涉及到的离任领导干部要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。

**（二）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整改。**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要将整改作为加强管理、规范工作的有利契机，在巡察和审计过程中，坚持边巡边改、边审边改和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。针对查出的问题，要深入查找问题产生原因，专题研究整改中的重大问题，编制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逐项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、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，做到应改尽改、按时整改，确保问题条条有整改、件件有着落。

**（三）规范整改工作报告机制。**被巡察单位在收到巡察报告的两周内，上报巡察整改方案，并在收到巡察报告的两个月内，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，报送局党组巡察办。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，制定整改方案报局组织人事部门，并在收到审计报告的两个月内，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报告。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事项，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要明确后续整改计划和整改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按照整改进度，及时向局党组巡察办、局组织人事部门反馈整改进度信息，报送后续整改情况，确保查出的问题“题结事了、对账销号”。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查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结果，尚未整改问题及其原因，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等。

**（四）推动形成整改监督合力。**局党组巡察办、局组织人事部门、局纪检部门和局相关处室要加强日常沟通，在督促整改方面加强协作配合，推动形成整改闭环管理，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。局党组巡察办、局组织人事部门和局相关处室要指导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对标整改标准，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。局组织人事部门、局纪检部门等要精准用好问责利器，对履行整改责任不到位、整改进度缓慢、整改成效不明显的，及时进行约谈；对整改不力、敷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，严肃问责追责。

三、注重系统思维，提高整改工作实效

**（一）把整改与深化标本兼治结合起来。**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要把落实整改与履职尽责、促进单位发展结合起来，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、解决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、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结合起来，深入排查在落实党中央、市委和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全面从严治党、落实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、内控体系建设、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类似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研究单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抓好建章立制，为从源头上和根本上解决问题提供制度机制保障，更好地服务绿化市容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局党组巡察办、局组织人事部门和局相关处室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，对巡察、审计反映的系统性问题，牵头研究、综合分析，把整改与加强系统治理结合起来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**（二）把整改与干部考核评价结合起来。**局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巡察、审计结果和整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的重要依据，纳入被巡察单位、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考核、领导干部考核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检查考核范围，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年度考核、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 2021年4月2日